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秀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113年度士簡字第8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2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秀卿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秀卿（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頁、第67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1 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03 理由（如附件）。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張智翔達成和解，並已賠  
05 償新臺幣1800元，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刑之裁量：

07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  
08 名，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09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付完畢，有和  
10 解書及刑事撤回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857號  
11 卷第41至45頁），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顯有不同，  
12 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該得為科刑  
13 上減輕之量刑情狀，刑度難謂允當。被告以其已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  
15 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至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  
17 並所犯法條」欄，分別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  
18 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9 嗣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56號判決駁回而  
20 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  
21 案）、「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2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  
23 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又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  
24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等旨。然參以被告所提之重  
26 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及病歷資料（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43  
28 號卷第122至132頁），可知被告自101年2月29日即患有精神  
29 分裂症，於本案案發前因疑似思覺失調症持續就醫治療中，  
30 是被告於為前案及本案時均患有精神疾病，被告會再為本案  
31 究係因其身心狀況不佳或是因其具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感

01 應力薄弱所致，尚難認定，故本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又上開被告先前犯罪紀錄，雖不依據累犯加重，仍得以作為  
03 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5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概念，法治觀念亦有偏差，所為  
06 應予非難；然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始終坦認犯  
07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業如  
08 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再衡以被告前有多  
09 次竊盜經判刑確定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附卷可參，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11 訴人遭竊財物之價值等節；並考量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疑  
12 似思覺失調症，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6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22 法官 謝當颺

23 法官 陳孟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涂文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57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陳秀卿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8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陳秀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4 二、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犯行，然其不思守法自制，未循  
15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無視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於本案行竊  
16 他人財物，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教  
17 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患有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  
18 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三、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萬歲牌杏仁果4包、杏仁小魚4包、蜜汁腰  
21 果4包、女用日拋免洗內褲3包、男用日拋免洗內褲2包（價  
22 值共計新臺幣1,309元），雖係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規定，原應宣告沒收，然因該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5 卷可參，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即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7 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裁量加重其刑，惟檢察官雖提出刑  
2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  
29 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  
30 其刑之裁判基礎，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  
31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

01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之餘地，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  
02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  
03 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6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上訴於本  
12 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王若羽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8243號

23 被 告 陳秀卿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里區○○○街0○○號

25 居○○市○里區○○路0段000號0樓

26 之0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秀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02 第5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8  
03 年度簡上字第1056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8日  
0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11時50分許，在新  
06 北市淡水區民權路45號統一超商鑫馬偕門市內，徒手竊取該  
07 店店長張智翔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萬歲牌杏仁果4包、  
08 杏仁小魚4包、蜜汁腰果4包、女用日拋免洗內褲3包、男用  
09 日拋免洗內褲2包（價值共新臺幣1,309元），得手後將上開  
10 商品放入購物袋內，於離去之際，為張智翔發現並將其攔阻  
11 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張智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秀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張智翔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遭竊物品照  
16 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共1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17 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8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陳秀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0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2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3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又再為  
24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5 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2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  
28 商品，業經告訴人張智翔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9 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犯罪所得。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8 參考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18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9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0 傳訊